

1. **检查单：**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
2. **检查项：**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
3. **检查内容：** 是否有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认证认可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3) **依据名称：**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4)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

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